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3.27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9.11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7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1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4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9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08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09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